



三校名师
www.sanxiaomingshi.com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

精品系列

1



【三校版】国家司法考试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司考研究中心 策划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组编

核心法条精读(一)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2009年最新献礼 倾力之作
集聚全校之师资 点破司考之命门
更精简 更实用 更有效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三校名师 司法考试
www.sanxiaomingshi.com

国家司法考试精品系列①

Guojia Sifa Kaoshi Jingpin Xilie

国家司法考试 核心法条 精读

(一)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考研究中心/策划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组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核心法条精读/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组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2

(国家司法考试精品系列)

ISBN 978 - 7 - 80217 - 794 - 9

I. 国… II. 北… III. 法律 - 中国 -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
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5055 号

国家司法考试核心法条精读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组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丁文严 张承兵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3 67550567(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27 千字

印 张 61.75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794 - 9

定 价 92.00 元(全 3 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抓“点”弃“面”深度解读司法法条

准备司法考试切忌面面俱到。司法考试涉及法条上万之众，若不分主次，不论方法，逐条记忆，则如瀚海行舟，极易迷失方向，陷入困局，甚至对考试失去信心。

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核心法条精读》(全3册)为广大考生指明了前进的方向。其独特的体例设置、深层的法理剖析、精准的法条提炼，将考试重点跃然纸上，必将使复习备考事半功倍。

一、核心法条

根据对2002~2008年司法考试中所涉法条的深入分析，我们发现试卷中90%的考查内容集中于20%左右的核心法条之上，其关键在于命题角度的变化，所谓万变不离其宗。据此，本书选取考试频率高及新修订的重点条文予以深度解读。对这部分内容的掌握程度将成为考生成败的关键。

二、理解应用

本书对核心法条进行逐一解读，在关注该条文立法理由、内在涵义的同时，更注重从司法考试的命题角度深层剖析该条文的意义，包括本条文涉及的法理知识及相近考点。

此外，通过“题例”、“注意”两个子栏目，让考生更直观感受到考点之所在，提醒考生对极易理解错误的法条如何记忆、对相似知识点如何区分，帮助考生尽快掌握本条文考查角度及命题方式。

三、相关指引

在大部分核心法条之下，列出与该条文有关联的相关法条条目。同时，为了突出重点，给考生“减负”，本书未将此类法条逐一引述。对于其中的重要内容，我们都已在“理解应用”、“注意”、“题例”中给予了详细分析。

本书可以说是一本法条复习辅导书，也可以说是一本法条类教材。它以法条为基础，但又兼顾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学理论知识。相信本书可以让你在2009年司法考试备考中省时高效、事半功倍。

目 录

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① 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 1

②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1

③ 我国公有制(国家所有与集体所有)的客体 2

④ 我国的土地所有制度和使用制度 3

⑤ 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制度 4

⑥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 4

⑦ 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原则 4

⑧ 平等权 5

⑨ 公民政治权利中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6

⑩ 公民的基本政治自由 7

⑪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7

⑫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 8

⑬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 9

⑭ 公民劳动权 9

⑮ 劳动者的休息权 10

⑯ 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10

⑰ 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 11

⑱ 宪法的修改及法律案的通过 12

⑲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3

⑳ 全国人大代表的司法豁免权 14

㉑ 主席、副主席缺位的处理 15

㉒ 国务院的职权 15

㉓ 国务院的审计机关及其职权 17

㉔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 17

㉕ 地方各级人大的选举权、罢免权 18

㉖ 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19

㉗ 地方政府的职权 20

㉘ 民族自治权中的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权力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21

①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 21

② 立法提案权的主体和审议程序 23

③ 立法解释权的归属和立法解释范围 24

④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主体、制定地方性法规所应遵循的原则以及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对较大的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的审批程序 25

⑤ 地方性法规的权限范围 27

⑥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原则、报批程序以及变通范围 28

⑦ 各级立法的审查主体及权限 29

⑧ 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提出审查要求 and 审查建议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 31

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权 31

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独立

司法权和终审权	32
③ 香港特别行政区长官与立法会 的关系	33
④ 首席法官的产生方式	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5
① 我国选举方式	35
② 推荐人大代表候选人	36
③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选 及其方法	36
④ 选举委托	37
⑤ 无效投票与作废投票	38
⑥ 人大代表当选条件及另行选举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39
① 全国人大主席团的职责及其 主席的产生	39
② 人大代表的罢免权	40
③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 工作职责	40
④ 全国人大代表的人身特别 保护权	41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42
① 地方各级人大的职权	42
② 向地方各级人大提出议案 的机关及议案的审议情况	43
③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罢 免权程序	43
④ 地方常委会的组成人员及其 人员名额	44
⑤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主体及其 制定原则生效方式	44

⑥ 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的 职权范围	45
⑦ 地方规章的制定主体及制定 程序	46

经济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7
① 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不正 当竞争的定义和不正当竞争 主体范围	47
② 混淆行为的禁止性	47
③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限制竞争 行为	50
④ 商业贿赂问题	51
⑤ 虚假宣传行为	52
⑥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53
⑦ 低价倾销行为及其例外情形	56
⑧ 经营者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的禁止性规定	56
⑨ 诋毁商誉行为	56
⑩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损害赔偿 责任及受损害的经营者申请 司法救济	58
⑪ 政府机关违反本法第7条规定 滥用行政权力限制正常的市场 竞争应负的行政责任,以及相 关经营者的行政责任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9
① 《反垄断法》适用范围	59
② 经营者和相关市场的定义	59
③ 垄断协议概念及横向垄断 协议类型	60
④ 纵向垄断协议	60
⑤ 垄断协议豁免	61

- ⑥ 市场支配地位概念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体情形 61
- ⑦ 市场支配地位推定 62
- ⑧ 经营者集中 63
- ⑨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事先申报 63
- ⑩ 经营者集中申报豁免 63
- ⑪ 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64
- ⑫ 禁止招标投标活动中地方保护 64
- ⑬ 禁止排斥或者限制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65
- ⑭ 禁止强制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 65
- ⑮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措施 65
- ⑯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程序 66
- ⑰ 中止调查制度和经营者承诺制度 66
- ⑱ 达成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67

- ① 拍卖的概念和特点 67
- ② 拍卖标的的范围 68
- ③ 特殊标的的拍卖人 68
- ④ 拍卖人应遵循瑕疵请求规则 68
- ⑤ 拍卖人禁止参与竞买规则 69
- ⑥ 委托人的义务 69
- ⑦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70
- ⑧ 禁止委托人竞买 70
- ⑨ 竞买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71
- ⑩ 违约责任和再拍卖 71
- ⑪ 买受人能否按约定取得拍卖标的以及享有何种权利、义务 71
- ⑫ 保留价 72
- ⑬ 拍卖责任、诉讼时效 72
- ⑭ 拍卖人“自拍自卖”的法律责任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74

- ①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 74
- ② 招标方式 75
- ③ 投标人资格条件 75
- ④ 通知中标和中标通知书的法律效力 76
- ⑤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以及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7
- ⑥ 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项目和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8

- ① 消费者范围 78
- ② 消费者知情权 79
- ③ 消费者公平交易的权利 80
- ④ 消费者的获得赔偿权 80
- ⑤ 消费者的受尊重权 81
- ⑥ 保证消费者安全义务 81
- ⑦ 经营者有提供购物凭证或单据的义务 82
- ⑧ 质量保证义务 82
- ⑨ 禁止经营者对消费者权利以格式合同等方式加以剥夺或者限制 83
- ⑩ 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自由受到尊重的权利 83
- ⑪ 消费者组织法律性质 84
- ⑫ 消费者协会不得从事的三类行为 84
- ⑬ 产品质量责任及其追偿的问题 84
- ⑭ 展销会后侵权责任承担 85
- ⑮ 经营者人身伤害法律责任 86
- ⑯ “三包” 86

- ⑬ 不合格商品退货 87
- ⑭ 经营者欺诈行为责任 8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8
- ① 产品质量法适用范围 88
- 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
基本执业规则 and 产品质量认证机
构对取得认证标准的产品的跟踪
检查义务 88
- ③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应当
符合要求 89
- ④ 产品责任 90
- ⑤ 销售者对因产品的缺陷造成他
人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90
- ⑥ 受害人要求损害赔偿的途径和
先行赔偿人具有追偿权 91
- ⑦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
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和最长保
护期限 92
- ⑧ 社会团体、社会中介机构对产
品质量作出的承诺、保证不实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94
- ① 设立商业银行必须经审批 94
- ②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城市商
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最低注
册资本 95
- ③ 商业银行组织形式 96
- ④ 商业银行设立分支机构 96
- ⑤ 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
被吊销经营许可证 97
- ⑥ 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资格 97
- ⑦ 商业银行贷款审查 98
- ⑧ 资产负债比例 98
- ⑨ 商业银行对关系人贷款的
限制性规定 99
- ⑩ 同业拆借 99
- ⑪ 接管条件和目的 100
- ⑫ 延长接管期限 100
- ⑬ 商业银行解散 101
- ⑭ 商业银行破产 10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2
- ①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监管对象 102
- ② 银行业监督机构的派出机构的
设立、职责及对其领导与管理
方式 103
- 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行为准则 103
- ④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
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
告制度 104
- ⑤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现场
检查可以采取的措施和应当遵
循的程序 105
- ⑥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信息
披露义务 105
- ⑦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监管强制
措施 106
- ⑧ 撤销银行业金融机构 107
- ⑨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被接管、被
机构重组、被撤销时,对其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采取限制措施 108
- ⑩ 从事监管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10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09
- ① 证券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 109

② 募集资金用途	110	⑤ 证券公司经营业务	122
③ 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111	⑥ 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交易	123
④ 证券承销	112	⑦ 对直接责任人员的措施	124
⑤ 转让期限	112	⑧ 投资咨询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 的禁止性规定	124
⑥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形态	112	⑨ 证券服务机构的义务和责任	124
⑦ 为客户的账户保密义务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5
⑧ 证券交易行为的禁止或限制 的情形	113	① 税收征收管理基本原则	125
⑨ 公司有关人员进行短线交易 的禁止性规定	114	② 纳税人	125
⑩ 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115	③ 税务登记管理	126
⑪ 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条件	115	④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账簿与 凭证管理	126
⑫ 公司债券暂停上市交易法定 情形	116	⑤ 缴纳与解缴期限	127
⑬ 股票或者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 公司应当依法提交并公告中期 报告	116	⑥ 税务机关核定纳税人的应纳 税额	128
⑭ 重大事件报告	117	⑦ 限期缴纳、纳税担保与税收 保全	129
⑮ 有关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应承担赔 偿责任	118	⑧ 强制执行措施	130
⑯ 内幕交易行为的禁止	118	⑨ 离境清税	132
⑰ 禁止操纵证券市场	119	⑩ 税收优先权	133
⑱ 禁止欺诈行为	119	⑪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133
⑲ 上市公司收购方式	120	⑫ 纳税人多缴税款后如何解决	134
⑳ 公告收购要约及收购要约的 法定期限	120	⑬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 少缴税款补缴和追征期	134
㉑ 收购要约的撤回和变更	121	⑭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 为实施行政处罚的时效	135
㉒ 收购期限届满后,一定条件下 终止上市、强制受让股份和企 业形式变更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35
㉓ 证券交易所	122	① 纳税主体	135
㉔ 证券交易所负责人任职资格 限制	122	② 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36
		③ 个人所得税税率	136
		④ 个人所得税的法定免税项目	137
		⑤ 减税	138
		⑥ 我国个人所得税领域中的国际	

双重征税的解决办法即限额抵免法	138	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150
免 税	138	③ 劳动关系建立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39	④ 书面劳动合同订立	151
① 企业所得税法适用范围	139	⑤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51
② 企业分类及其含义	139	⑥ 试用期	152
③ 应税所得计算	140	⑦ 试用期工资	153
④ 不征税收入项目	140	⑧ 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	153
⑤ 公益性捐赠支出的扣除	141	⑨ 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	154
⑥ 不得扣除的支出项目	141	⑩ 劳动合同无效	155
⑦ 年度亏损结转	143	⑪ 加班	155
⑧ 免税收入	143	⑫ 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	156
⑨ 企业的加计扣除相关费用的		⑬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156
税收优惠政策	144	⑭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57
⑩ 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应税收入		⑮ 无过失性辞退	157
或所得计算	145	⑯ 经济性裁员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45	⑰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①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		情形	159
会计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及		⑱ 经济补偿支付情形	159
会计电算化	145	⑲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	
② 原始凭证的填制、取得、审核和		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160
记账凭证的编制	146	⑳ 集体合同订立	160
③ 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禁止		㉑ 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及劳动者	
行为	146	权利义务	161
④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47	㉒ 劳务派遣单位告知义务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147	㉓ 用工单位的义务	162
① 审计机构职能及其管理	147	㉔ 劳务派遣中解除劳动合同	162
② 审计程序	148	㉕ 用人单位不得自设劳务派遣	
③ 审计报告	148	单位	163
④ 审计决定不服的救济措施	149	㉖ 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49	责任	164
① 劳动合同法适用范围	149	㉗ 未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经济补	
		偿等法律责任	165
		㉘ 用人单位连带责任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66
		① 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166

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167
③ 土地争议的解决	167
④ 对耕地实行占用补偿	168
⑤ 闲置、荒芜耕地	169
⑥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170
⑦ 征用土地的批准权限和征用 土地与农用地转用审批之间 的关系	171
⑧ 建设使用国有土地的取得方式 ..	173
⑨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① 适用范围和几个基本概念	174
② 房地产管理体制	175
③ 土地使用权划拨	175
④ 闲置土地的法律后果	176
⑤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	176
⑥ 房地产转让与抵押	177
⑦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 地产转让的条件	177
⑧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 地产转让的条件	178
⑨ 房地产抵押担保中抵押物的 范围	178
⑩ 将划拨土地房屋租金中收益 上缴	179
⑪ 房地产抵押登记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①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 制度和承包的方式	180
② 土地承包原则	180
③ 承包地能否收回	181
④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方式	182
⑤ 其他承包方式承包方	182

⑥ 争议解决途径	1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① 环境诉权的原则性规定	183
② 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84
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 审判的程序	185
④ “三同时”制度	185
⑤ 排污收费制度	186
⑥ 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的决定	187
⑦ 救济途径	187
⑧ 环境污染民事责任及纠纷 解决途径	187
⑨ 环境侵权诉讼时效	188

国际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① 适用范围	189
② 国务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外交部的职 权,批准条约和废除条约、重要 协定的机关及程序	189
③ 谈判和签署条约、协定的代表 的委派程序	190
④ 条约的批准	190
⑤ 条约的加入的程序性规定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① 我国领海及内水的界定	192
② 我国领海主权的范围	192
③ 外国船舶在我国领海通行制度 ..	193
④ 紧追权制度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

和大陆架法 194

①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范围 194

② 沿海国可以在专属经济区行使
的权利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195

① 民用航空器国籍 195

② 民用航空器物权效力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196

① 可引渡的罪行 196

② 引渡条件 198

③ 被请求国就准予引渡附加
条件的我国承诺机关的确
定及其效力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9

① 我国不承认双重国籍的原则 199

② 我国的国籍取得原则 200

③ 国籍积极冲突的解决办法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境

入境管理法 201

① 外国人入境 201

② 中国政府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
居留、旅行等的申请机关 202③ 外国人违法行为的处罚及救济
途径 202

国际私法类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

子女登记办法 203

①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所适用的
法律 203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所应向何
组织提交何种证明文件 203

关于执行《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

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

约》有关程序的通知 205

● 公约成员国驻华使、领馆转送
该国法院或其他机关请求我国
送达的民事、商事司法文书的
要求 205

关于印发《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205

● 法院送达文书受送达人拒收文书
时处理办法 205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

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

文书的安排 206

● 委托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途径 ... 206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

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

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 207

● 双方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
证据的程序 207

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 关法院民事判决的决定	208
① 对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民事判决 案件起诉的处理	208
② 对未受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民事 判决案件起诉的处理	208
③ 法院不予认可的民事判决的 处理	208
④ 申请认可台湾地区民事判决 的期限	208

国际经济法类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210
① 公约适用合同的情形	210
② 不适用公约的货物销售合同	211
③ 公约明文规定的不涉及的 法律问题	211
④ 公约不适用情形	212
⑤ 销售合同订立应当采用的形式	212
⑥ 构成要约的条件	212
⑦ 承诺的生效时间	213
⑧ 国际贸易合同中反要约构成 和对合同成立的影响	213
⑨ 逾期承诺的效力	214
⑩ 卖方的主要义务	215
⑪ 卖方的权利担保义务中的知识 产权担保义务	215
⑫ 卖方根本违反合同时适用于 买方的补救办法	216
⑬ 卖方交付的货物多于合同规定 的数量时的处理	217
⑭ 在途运输货物风险的转移	217
⑮ 一方当事人采取措施保全货物 的义务及其可采取的措施	218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19
① FOB	219
② CIF	220
③ CFR	222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23
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中的 一些定义	223
② 信用证性质及有关当事人 之间的关系	224
③ 银行审单依据	225
④ 银行审单的表面相符的标准	227
⑤ 可转让信用证和不可转让 信用证的区别	227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	228
● 信用证欺诈情形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29
① 我国对外贸易制度的原则	229
② 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含义	230
③ 我国技术与货物进口经营资格 的等级制度	230
④ 我国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管理 规定	231
⑤ 反倾销措施的采取	232
⑥ 我国反补贴措施的适用条件	233
⑦ 贸易保障措施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34
① 反倾销措施的适用条件	234
② 我国反倾销调查案件调查的 程序	235
③ 临时反倾销的具体措施	236

① 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不能同时采取	236
⑤ 反倾销税的征收年限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37
① 补贴、财政资助的含义和具体情形	237
② 专项性补贴的含义和具体情形	238
③ 征收反补贴税的条件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39
① 《海商法》的适用范围	239
② 船舶所有权登记效力	240
③ 船舶优先权	241
④ 承运人责任期间	241
⑤ 提单的概念	242
⑥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承运人的责任和义务	243
⑦ 船舶租用合同	244
⑧ 船舶碰撞的构成要件及损害赔偿责任	245
⑨ 海难救助	246
⑩ 共同海损	247
⑪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48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250
① 检察官任职回避	250
② 检察官离任后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及检察官的配偶、子女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的限制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252
① 律师概念及职责	252
② 律师执业许可的实施程序	253
③ 律师特许执业制度	253
④ 合伙律师事务所的设立要求和责任承担	254
⑤ 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	255
⑥ 律师不得拒绝委托的义务	255
⑦ 律师的权利	256
⑧ 律师执业保密原则	257
⑨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法定禁止义务	258
⑩ 律师违反执业纪律的法律责任	258
⑪ 律师严重违反执业纪律的法律责任	259
⑫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责任	260

宪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① [核心法条] 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理解应用]**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包括以下内容:(1)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2)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3)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4)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1)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2)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3)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间的关系。

 **[题例]** 我国《宪法》第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下列哪些方面?(2003年卷一多选第46题)

- A. 在国家机构与人民的关系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来自人民,由人民组织国家机构
- B. 在同级国家机构中,国家权力机关居于主导地位
- C. 在中央和地方机构的关系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和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D. 各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实行集体负责制

 **[解析]** 根据本条,A、B、C项当选。

 **[相关指引]** 《宪法》第3条

② [核心法条]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理解应用]** 本条规定了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即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1. 我国法制建设的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既

包括实质意义上的法治,也包括形式意义的法治要素,体现了维护宪法秩序的基本要求。宪法体系上的法治国家规定了法治秩序的原则和具体程序,形成政治统一体价值,保障国家权力动作的有序化。

2.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

3. 宪法至上原则:在我国,宪法的最高效力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对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社会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而且更多地表现为对国家机关的约束。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 [题 例]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2005 年卷一单选第 11 题)

- A. 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 [解析] 不成文宪法国家的宪法往往是柔性宪法,即宪法的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因此,在不成文宪法国家,宪法的法律效力和权威与一般法律并无差异,故 A 项错误。

依上述相关阐述,B 项正确。

宪法是调整公民权利与国家权力之间基本关系的部门法,其法律性是指宪法与其他法律所共有的本质属性,是宪法作为法律所必须具备的一般素质,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宪法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强制性,因此,C、D 项错误。

③ [核心法条] 我国公有制(国家所有与集体所有)的客体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 [理解应用] 本条规定了我国公有制(国家所有与集体所有)的客体即自然资源的归属和利用。

在我国,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而不属于任何个人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经国家允许,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使用,但他们不享有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宪法不仅强调保护自然资源,而且要求合理地利用资源。

➤ [题 例] 张家村与李家村毗邻,李家村的用水取自流经张家村的小河,多年来两村经常因用水问题发生冲突。2001 年春,为根本解决问题,县政府决定将这条小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张家村人认为:小河历史上就属于张家村所有,县政府无权将这条河的水流交给乡水管站统一调配,遂将县政府告上法院。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 年卷一单选第 6 题)

- A.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水流属于村民集体所有, 政府无权收归国有
- B. 张家村告得有理, 因为这条小河的河床属于张家村集体所有, 这条小河里的水流当然也属于村民集体支配
- C.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属于国家所有, 政府当然有权调配河水的供应
- D. 县政府的决定合法, 因为水流虽然居于张家村所有, 但李家村人也应享有喝水用水的权利, 为解决李家村用水问题, 政府可以将水流供应统一调配

 **【解析】** 根据本条第1款规定, 流经张家村的小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3条规定的水塘、水库, 其所有权应属于国家。据此, A、B、D三个选项均错, 应选C。

 **【注意】** 森林、山岭、荒地、滩涂既可以属于国家所有, 也可以属于集体所有, 但矿藏、水流只能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本条第1款)。

④ **【核心法条】** 我国的土地所有制度和使用制度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理解应用】**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土地所有制度和使用制度。

1. 土地所有制度: 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土地, 包括: 城市的土地和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 包括: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除外), 以及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城镇的土地所有权问题,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处理。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 归农户长期使用, 但是不属于农户私有。要注意本条规定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制度, 无论是国家所有还是集体所有都是公有制。

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2. 土地使用制度: 2004年《宪法修正案》对本条第4款作了如下修改: 国家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题例】**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 下列哪一种说法不正确?(2005年卷一单选第9题)

- A.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 除有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 属于集体所有
- B.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
- C.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可以对土地实行征收或征用
- D.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解析】** 根据本条, D项当选。

—— 世上没有绝望的处境, 只有对处境绝望的人 ——